

#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110 年 3 月份

## 里幹事社工員聯繫會報暨里幹事工作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所 50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方區長越琦

紀錄：王孟修

四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(如簽到表)

五、確認上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聯繫會報各單位報告：

(一)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：

1. 大同區列冊低收獨居老人統計至 110 年 2 月底，共 248 名；截至 110 年 3 月 8 日止共增列 2 名，減列 0 名，合計 250 名。
2. 配合社會局防疫政策，本中心社工持續發放列冊獨居長者關懷口罩。

大同區109第4季街友分布圖



(二) 大同昌吉老人日間照顧中心：

1. 日照服務：個案收托 40 人，歡迎轉介。
2. 長照個管：因應長照 2.0，馬偕紀念醫院之大同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 級單位)，服務建成、延平次分區有長照需求之個案，目前在案服務 425 人。

(三) 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：

- 110 年 3 月份登革熱防治工作報告：  
截至 110 年 3 月 5 日，請針對高風險場所加強宣導如市場、夜市、空屋空地等，落實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讓病媒蚊無法繁殖，比靠噴藥滅蚊

更有效。

登革熱個案疫情調查及追蹤管理成果如下：

類別		本月 新增	本年度 累計	備註
臺北市	確診個案	本土	0	0
		境外	0	0
大同區	通報個案		0	0
	確診個案	本土	0	0
		境外	0	0

●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協助宣導：

- 口罩實名制 3.0，109 年 12 月 31 日起每 14 天大人/小孩可買 10 片，以 POS 機無接觸付款(如遊遊卡、行動支付等)人工販售方式，另民眾仍可採線上預購或至藥局購買。
- 自 110 年 3 月 1 日零時起，恢復非本國籍人士入境條件及桃園機場轉機作業，相關規定如圖：入境/轉機需持 3 日內陰性報告，居家檢疫需 1 人 1 戶。

**3月1日起邊境檢疫政策調整**

- ◆ 持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均得入境
- ◆ 恢復經衛福部許可來臺接受國際醫療者入境
- ◆ 無居留證外籍人士：  
除觀光、一般社會訪問以外，得向外交部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申請
- ◆ 港澳人士：  
人道考量及緊急協處(如奔喪、探視重病親屬等)、國人之港澳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、商務履約、跨國企業內部調動、經教育部許可之學生、專案許可。
- ◆ 中國大陸人士：  
人道考量及緊急協處(如奔喪、探視重病親屬等)、國人之陸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、在臺居留外來人口之陸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隨行團聚)、經教育部許可之學生、專案許可。
- ◆ 開放停留時間8小時內轉機  
1. 限同一航空集團營運航班  
2. 機上座位區隔、下機動線分流、專員全程監護

**入境/轉機須持3日內陰性報告、居家檢疫須一人一戶**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/02/24

- 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，實施確定病例接觸者之居家(個別)隔離措施，須採「1 人 1 戶」，除經專案核准，同戶內不可有非隔離者；若家戶內有非隔離者，須至防疫旅宿或由地方政府協調至集中檢疫所進行隔離，並由地方政府安排前往隔離地點之交通方式，隔離期間若有醫療照護需求，應主動與衛生局聯繫，禁止自行前往就醫。
- 防疫補償申請請多利用線上申辦系統申請 (<https://swis.mohw.gov.tw/covidweb/>) 或是撥打 1957 免費福利諮詢專線。

■ 國際疫情依舊嚴峻，秋冬防疫專案將持續執行，強制要求民眾進入「醫療照護、大眾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

**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**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/11/18

八大類場域	場所名稱舉例
醫療照護	醫院、診所及人口密集機構(一般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老人福利機構、長照服務機構、榮譽國民之家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、托嬰中心)
大眾運輸	高速鐵路、臺鐵、捷運、國道及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及計程車等之車廂及場站、海空運航班及航站
生活消費	商場(購物中心)、百貨商場、室內零售市場、超級市場、展覽場、傢俱展示販售場、零售商店
教育學習	圖書館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訓練班、K書中心
觀展觀賞	電影院(戲院、電影院)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(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)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遊樂園、專屬兒童遊戲場
休閒娛樂	郵輪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 等)、視聽歌場場所(KTV 等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等)、指壓按摩場所、健身休閒中心(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)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健身中心(含國民運動中心)、室內壁球高爾夫練習場、遊戲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
宗教祭祀	寺廟、教堂(含教會禮拜)、殯儀館之禮廳及靈堂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
洽公	銀行、證券期貨商、保險公司、電信公司及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漁會信用部、各級政府機關與相關服務場所

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、洽公」等八大類場所(場所舉例如附表)應佩戴口罩。未依規定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另提醒民眾平時仍應落實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；外出活動時，維持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以上的社交距離，若無法維持應佩戴口罩，並配合業者執行實聯制、體溫監測等防疫作業，生病不適者盡量在家休息。

- 1月30日起公費流感疫苗開放全民(全國出生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)接種至疫苗用罄，提醒尚未接種的計畫對象，尤其是65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等重點族群儘快接種，以保障自身及周遭人員的健康。
- 本中心社區健康篩檢活動相關訊息請上本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dthc.gov.taipei/>)或加入本中心官方line(請搜尋「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」)查詢，健康訊息不漏接！。
- 有關社區滋擾個案若遇有需醫療評估及護送就醫之情事，可聯繫24小時諮詢專線，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，服務專線：0965813818/02-28962095。
- 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居家服務、輔具申請、居家護理、喘息服務及交通接送等長照服務，如里內有符合65歲以上老人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、55-64歲原住民或50歲以上失智症，並有服務申請需求者，可通知各里地段護理師協助轉介。
- 國民健康署提供40歲以上未滿65歲民眾每3年1次「免費成人健康檢查」，符合資格者請逕洽特約醫療院所(<https://pse.is/3cavc2>)。
- 社區健康促進宣導：
  - 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禁用新興菸品實施要點」自110年1月18日開始實施，要點內容及海報如附件。
    1. 新興菸品：指類菸品(如電子煙)、加熱式菸品與其他菸品。
    2. 使用新興菸品：指吸用、嚼用、含用、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新興菸品，或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新興菸品之行為。
    3.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、學校人員發現於禁用範圍使用新興菸品者，應予勸阻。
  - 健康職場認證：期能協助職場推動健康促進提供個人完善的健康資源、全面評估改善生理及社會心理工作環境，並擴及員工眷屬、社區之企業社會參與層面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，共同齊心營造健康職場建立健康的支持性工作環境。申請方式：請上『健康職場資訊網』(網址：<http://health.hpa.gov.tw/>)之「健康職場認證申請專區」，證類別及通過標準如下：

1. 健康啟動標章:鼓勵職場致力推動無菸環境，並開始推動職場健康促進工作。通過標準為:
  - (1)職場菸害防制推動工作優於法令要求。
  - (2)重點工作辦理情形:「健康需求評估」為必辦類別，另需至少再執行2項類別(健康體能、飲食、體位、戒菸、癌篩等健康促進議題)。
2. 健康促進標章:鼓勵職場致力推動無菸環境及計畫性推動職場健康促進且績效卓著。通過標準為:
  - (1)職場菸害防制推動工作優於法令要求。
  - (2)重點工作辦理情形:
    - A.「健康促進工作推動之範疇」至少需達成「個人健康資源」(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資源)及「生理健康工作環境」(對於可能發生的職業疾病進行預防與改善措施)類別評核的指標。
    - B.從獲得首長的支持、進行全面性評估、界定健康促進實施項目，而後擬定年度計畫，設定適合的量化與質化指標以評估推動成效、持續改善等，依步驟逐步推動健康促進工作。

■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，臺北市捷運線形公園，自捷運中山地下街 R1 出口(鄰近市民大道)起至捷運淡水信義線忠義站間，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2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

■ 全球每 3 秒鐘新增 1 位失智者，目前台灣有超過 29 萬失智人口，推估大同區 65 歲以上失智症人數約為 1,857 人，但實際領有失智症身心障礙手冊僅 377 人，顯示絕大多數疑似失智個案未就醫，因應失智人口快速增加，提供失智者、照顧者及家屬所需的服務與支持，提升社會大眾對失智症的正確認識及友善態度，降低對家庭社會的衝擊，消弭對失智症的歧視和偏見營造社區支持性環境，身為社區的一員，我們可以做以下 4 點:看、問、

<b>看</b> 發現異狀 茫然無助、重複行為	<b>問</b> 關心需求 從何處來?往哪裡去?
<b>留</b> 適當協助 提供茶水、絕不強留	<b>撥</b> 110、當地警局 0800-474-580(失智時 我幫您)

**如何判斷此人為失智者或可能需要幫助?**

- 神情不安、精神不濟、外觀顯得狼狽(可能走失多時，久未進食，體力不支)。
- 穿著不合常理，如大熱天穿厚大衣、兩腳鞋子不向、內衣外穿。
- 配戴愛心手錶、衛星定位器、特殊標誌或衣服上繡姓名電話等。
- 與一般顧客不同，不知道自己需要什麼，眼神可能空洞。
- 有許多重複性行為，像是重複問事、重複拿東西、重複付錢或要求找錢、來回走動而不知目的等。

**注意** 部份失智者外觀可能有異狀，但多數失智者看起來與一般人無異。

**如何關心可能的失智者?**

- 引起注意  
「奶奶，要不要坐一下?」「外面好熱!爺爺來喝杯水!」「伯伯好!有需要幫忙嗎?」
- 詢問來處  
「奶奶，您從哪裡來?」「爺爺住在附近嗎?」
- 關心目的地  
「奶奶，您要去哪裡?您打算怎麼去呢?」「您一個人嗎?有人陪您嗎?」

**注意** 失智者的理解及表達能力有異，或反應緩慢、不合常理，如80幾歲爺爺半夜要上班;奶奶要走路去三峽(但人在南港)。

**如果此人極可能為失智者，我該怎麼做?**

- 聯絡家屬  
「奶奶，我通知您家人帶您回去好嗎?家裡電話號碼多少?」若失智者配戴愛心手錶或衛星定位器，試著撥打手錶或衣服所繡電話。
- 延後停留  
提供茶水，如方便，可提供洗手間、報紙、或電視，讓失智者留在診所內，以利用足夠時間尋求支援、或等警方來協助。
- 絕不強留  
努力讓失智者留在診所，若失智者仍堅持離開、表現不安或失去耐性請尊重失智者，不勉強挽留。並留意失智者的身高、穿著及離開方向，儘快與警方聯絡。如診所有錄影畫面，請提供給警方參考。

**注意** 留性異者可能不容易，盡力就好。

**我可以聯絡那些單位?**

- 撥打110報警，提供相關線索，讓警方比對尋名冊(家屬可能已報警途中)。
- 聯絡鄰近警局或派出所，請先记下鄰近警局或派出所電話備用。(請填入電話號碼)
- 失智症關懷專線: 0800-474-580(失智時 我幫您)，將由台灣失智症協會專員負責接聽，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9:00~21:00，提供失智症就醫及照顧諮詢、失智症福利資源等相關資訊。

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  
Taiwan Alzheimer's Disease Association



留、撥，從關懷失智症開始，打造一個預防及延緩失智症的大同瑞智友善社區。

■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禁用新興菸品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臺北市政府(110)府衛健字第1103006225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點，並自110年1月18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明確規範各機關、學校範圍內新興菸品之禁止使用等相關事項，以維護市民健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新興菸品：指類菸品與其他菸品。

（二）類菸品：指以菸品以外，或改變菸品物理性態之原料所製成，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，含有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。

（三）其他菸品：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，製成可供吸用、嚼用、含用、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產品。

（四）使用新興菸品：指吸用、嚼用、含用、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新興菸品，或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新興菸品之行為。

三、本要點所定禁用範圍，係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所定位於本府各機關、學校範圍內之禁止吸菸場所及本府各機關、學校公務車輛。

四、本府各機關、學校人員發現於前點所定禁用範圍使用新興菸品者，應予勸阻。

五、本府各機關、學校應指派專責單位負責推動禁用新興菸品業務，並負責宣導、勸導及自主管理。

前項宣導所需衛教文宣，由本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負責製作及分送各機關、學校使用。

六、本府各機關、學校所轄場館（地）提供他人使用時，應事先告知使用人遵守本要點之規定，納入各項契約予以規範，並由前點專責單位辦理查核。

七、衛生局應向本府各機關、學校說明本要點規範重點。

八、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各機關、學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
（四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大同少輔組：

- 如各里有法令宣導活動攤位需求，可與本組社工聯繫，期待藉由鄰里合作進行趣味宣導與居民互動。

- 一、主題:毒品防制、防治霸凌、網路安全、防範詐欺。
- 二、進行方式:射飛鏢、九宮格投球、各類桌遊、戳戳樂等。

(五) 臺北市西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：

●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：

本中心於每週四晚間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皆有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歡迎社區中有法律相關疑問的民眾，可來電中心預約法律諮詢，請前一天五點前來電預約(電話：02-25580170)。

● 四月份活動：

- 中心將於 04~05 月份(04/17、05/01、05/15、05/22、05/29)的週六下午 14:00~17:00 辦理單親家長支持團體，預計招生對象：居住或設籍台北市之單親家長共計 10 名(以中心服務對象為優先)。此次活動以個人內在議題出發，透過講師的帶領，讓參與成員嘗試整理與分享過往的經驗，進而認識自我。

※詳細活動資訊將於後續中心官方臉書或 LINE@公布，也麻煩與會網絡夥伴協助宣傳邀請～！報名以及詳細活動內容請洽本中心：02-2558-0170。

(六) 臺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：(請假，無宣導資料)

(七)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艋舺就業服務站：

● 艋舺就業服務站主辦—110 年 4 月份站內小型徵才活動：

- 活動時間：4/1(四)、4/8(四)、4/15(四)、4/22(四)、4/29(四)，下午 2 時至 4 時舉辦。
- 活動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3 樓舉辦。

●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主辦—2021「OKWORK 南軟」南港軟體園區徵才活動

- 活動時間：4/23(五) 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。  
活動地點：南港軟體園區／一期「南軟樂活空間」(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-7 號)。

- 本檔共有科技、製造、服務業等 20 家廠商參加，敬請各位里幹事幫忙推介活動訊息！

◎以上訊息均會陸續透過各位里幹事之 email 郵址，發送轉知。

◎歡迎鼓勵有求職需要的里民，踴躍參加本檔現場徵才活動！

也敬請各位里幹事幫忙推介以上活動訊息！

若有問題可洽詢：艋舺就業服務站外展員陳先生電話：2308-5231 分機 725 或請協助里民上網查詢。

▣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(<https://eso.gov.taipei>)

▣ 台灣就業通網(<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>)

▣ 台北就業大補站(<https://www.okwork.taipei>)

(八)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八德中心：

● 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服務：

- 對象：身心障礙之兒童及青少年
- 弱勢家庭經常發生特教生在社區遊蕩，產生社區滋擾情形，造成警政及社政單位窮於應付，若里幹事下里有發現此類情形，可與八德中心聯絡協助處理。

(九) 臺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：

● 個案服務：

- 至 110 年 3 月 9 日止，服務兒少保護個案共計 80 案，目前在案量 76 案。
- 服務類型以不當管教致身體成傷為最多，其次是身體虐待、疏忽照顧。

● 活動宣傳：

- 於 3-5 月辦理六色積木-兒童療癒活動，目前已額滿。
- 預計將於 6 月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月系列活動，以網路宣導為主，屆時歡迎里民共襄。

(十) 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：

● 個案服務情形：

- 110 年截至 2 月底，中心共服務 60 案，在案數 57 案、結案數 3 案。以女性為大宗，個案原國籍以越南(55.0%)、大陸(18.3%)、菲律賓(11.7%)最多。
- 服務案家問題類型：經濟問題、就業問題、婚姻家庭
- 福利身分類別：一般戶最多(53.3%)，其次為低收入戶身分(41.7%)。

● 活動宣廣：

- 法律諮詢：每周三晚上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，採全預約制，請於周二中午 12 時前來電預約，每次須有 2 位以上預約者才會進行。
- 新移民舞蹈團：公益服務合作：若鄰里長在 5、6 月里內有活動或社福團體需要舞團演出，歡迎撥打 02-2558-0133#13 陳恩雅社工接洽表演時間。

(十一) 臺北市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(請假)：

- 目前在案個案有 188 名，列冊獨居個案 173 名，社區個案 15 名。
- 1 月 31 日，在案個案 185 名(列冊獨居個案 170 名，社區個案 15 名)。  
2 月 1-28 日，新案 6 名 ( 獨老個案 6 名，社區個案 0 名)；  
結案 3 名 (獨老個案 3 名，社區個案 0 名)。
- 配合防疫政策，本中心持續發放列冊獨居長者關懷口罩。
- 4 月份活動：

■ 花開富龜：

1. 活動時間：4月1日，早上10點到12點。
2. 活動地點：大同老服中心(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47號3樓)。
3. 課程內容：
  - (1) 邀請李亭香百年製餅店師傅，教導製作平安龜。
  - (2) 藉由活動的辦理讓長者在活動中活躍生命，並透過小組活動增進人際互動。進而將平安龜作為4月祭祖，讓好久不見的親朋好友們在祥和、正向的氛圍下，感受閒話家常的親切，凝聚家族成員們的團結向心力，並傳承人類最珍貴的親情。

■ 開心共餐：

1. 活動時間：3/10、3/24；4/14、4/28；5/12、5/19；6/9、6/23；7/7、7/21；8/11、8/25；9/8、9/22；10/13 早上10點到12點。
2. 活動地點：大同老服中心(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47號3樓)。
3. 活動內容：
  - (1) 邀請社區長者來中心共餐，讓他們在用餐時也有家的感覺。以午餐為主，以及帶領飯前健康操。
  - (2) 透過共餐方式，可以降低成本。以及提倡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每人酌收費用，每人每餐30元，低收入戶免費。

■ 台北市大同區失能者營養餐飲服務(送餐服務)

1. 服務對象：依臺北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營養餐飲服務對象，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核定後，實際居住於臺北市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：
  - (1) 六十五歲以上失能老人
  - (2) 五十五歲以上失能原住民
  - (3) 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
  - (4) 失能之身心障礙者
  - (5) 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需協助之獨居之老人。
2. 聯絡人：陳鴻裕 02-2592-9808 分機13

七、上次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民政課補充報告：1091201 國際疫情嚴峻一案，民政局頒布最新強化居家檢疫者檢疫地點確認作業執行 SOP，已轉知里幹事同仁知悉，請勿於凌晨時段(子夜12時至上午7時30分)確認系



統，請同仁確實執行；另於 3

月 24 日進行 1 人 1 戶專案抽查光能里及建功里共 3 戶，若有居檢者於致送關懷包時拒絕開門者，將列為優先抽查對象。

人文課補充報告：1100202 台北市孝行獎選拔一案，本區計有鄰江里葉文彬先生 1 人參加選拔，民政局將於 3 月 30 日下午將派員實際訪查，建請解除列管。

#### 主席裁示：

有關民政課 1091201 國際疫情嚴峻一案，請各位同仁務必依照 SOP 確實執行；人文課 1100202 台北市孝行獎選拔一案，俟民政局訪查完畢之後再解除列管，其餘備查。

#### 八、里幹事各項業務考核評鑑情形報告：

- (一) 民政課課長補充：市容查報部分，為落實改善市容查報工作，如有礙市容觀瞻及妨害公共安全需緊急處理事項，請先以電話通知有關單位處理，並作成公務電話紀錄，再登錄於「單一陳情系統」進行查報，以資周全，本區 2 月市容查報案件總表如附。
- (二) 陳怡伊視導補充：經查核「里幹事里鄰網站」暨「區里事務子系統」上傳資料皆無缺失。
- (三) 黃珮君視導補充：各項考核皆無缺失。
- (四) 洪源孝視導補充：經查核「里幹事里鄰網站」暨「區里事務子系統」及里幹事服勤皆無缺失。

#### 各單位工作報告：

##### (一) 民政課：

體育活動原訂於 5 月 15 日上午 7 時假延平河濱公園舉辦，適逢國中教育會考，改至 5 月 22 日舉辦，並訂於 4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本所 501 會議室召開外部協調會。

##### (二) 經建課：

1. 天空纜線部分持續與新工處保持聯繫，俟本所微管溝施工完畢後再進場道路施作工程。
2. 老師區民活動中心預計於 3 月 31 日辦理規劃設計議價事宜。
3. 參與式預算二階段審議已於 3 月 26 日辦理完畢，預計於 6 月 1 日至 15 日辦理 ivoting。

##### (三) 人文課：

4月24日單身聯誼活動名額已額滿，感謝里幹事積極宣傳。

(四) 人事室：

地方特考分發2位里幹事，請同仁協助熟悉業務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請經建課就天空纜線施工期程協調事宜行文給新工處。
2. 地下室漏水問題請秘書處與畜產公司討論如何處理。

十、單位相關法令宣導：洽悉。

主席裁示：6月1日至6月15日ivoting請大家協助宣傳，鼓勵民眾踴躍投票。

十一、里幹事心得報告：洽悉。

十二、工作檢討及疑難問題解答與協調：無

十三、區政督導員轉達工作事項：如會議資料。

十四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位與會同仁，若各位有任何問題，請隨時反映以利即時處理。

十五、散會：上午10時35分。

#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110 年 2 月市容查報案件總表

案件日：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

項次	里別	公園、排水溝、下水道及自來水	交通運輸	垃圾、噪音、污染及資源回收	非屬前述各類之其他事項	都市發展、建管、產業、財稅及地政	道路、山坡地、路樹及路燈	總計
1	大有	1	1	0	0	0	1	3
2	民權	0	2	0	0	0	1	3
3	永樂	0	1	0	1	0	1	3
4	玉泉	2	0	0	0	0	2	4
5	光能	2	0	1	0	0	5	8
6	老師	2	1	0	1	0	1	5
7	至聖	0	0	0	0	0	5	5
8	延平	2	1	0	0	0	0	3
9	保安	2	0	0	0	0	2	4
10	南芳	0	1	0	0	0	2	3
11	建功	1	0	0	0	0	3	4
12	建明	0	1	0	0	0	3	4
13	建泰	0	1	0	0	0	5	6
14	星明	1	3	0	0	0	2	6
15	重慶	1	0	0	1	1	0	3
16	國順	1	1	0	0	0	1	3
17	國慶	0	1	2	0	0	2	5
18	揚雅	2	0	0	0	0	1	3
19	斯文	0	3	0	0	0	0	3
20	景星	2	0	0	0	0	3	5
21	朝陽	1	0	0	0	0	3	4
22	隆和	2	0	0	3	0	4	9
23	蓬萊	0	0	0	0	0	3	3
24	鄰江	0	0	0	0	1	3	4
25	雙連	3	0	0	0	0	1	4
小計		18	25	17	3	6	2	54